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中房地产与关联方绿城房地产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城房产”）共同对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绿城”）进行增资扩股，合作开发中央公园项目。双方确认以货币资金增加中交绿城注册资本9,000万元，其中，中房地产认缴增资5,500万元，绿城集团认缴增资3,5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我公司持有中交绿城股权比例65%，绿城房产持有中交绿城股权比例35%。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实现企业优势互补，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，上述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为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2015年12月，中房地产垫付中央公园项目土地出让价款90,592万元；2016年4月，中交绿城向中房地产（包括下属公司）借入款项136,000万元用于支付第二笔土地款。在中交绿城增资扩股完成后，中房地产对中交绿城提供的上述垫付款和借款需转为财务资助，总金额为226,592万元。我们认为本次对中交绿城的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，上述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本次豁免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回避

表决，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9 日